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擔任領導角色。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獲委任為2023-24年度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監察小組督導委員會(MMoU¹ Monitoring Group Steering Committee)的委員。

10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了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成員其間就可持續金融、加密和數碼資產、金融穩定及零售投資者保障的多項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季內，我們亦參與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的第二屆任期，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該小組協助擬備《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指引》(Guidance on Anti-dilution Liquidity Management Tools)的定稿，以便有效地實施12月發布的《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for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此外，我們在季內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投資管理委員會舉辦為期三天的活動，有超過30名來自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的代表參與。我們進行了兩場有關估值的圓桌會議，與學者、核數師及基金業界人士探討資產管理公司可如何處理估值的不確定性，以及相關行業常規和近期市場發展。我們其後召開了委員會會議，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就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所發表的報告及工作計劃。



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科技工作小組的督導小組核心成員，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加密及數碼資產市場和去中心化金融的政策建議(IOSC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Markets and IOSCO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Decentralized Finance)起草工作，而該兩份文件已分別於11月及12月發布。

為了加強監管合作，本會發牌科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在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學院²舉行的證券交易及市場基礎設施會議上，探討加密資產的政策發展。她亦在國際金融體系研究項目³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為高級證券監管人員而設的虛擬研討會上，就虛擬資產的規管發表演說。

金融穩定理事會

蔡鳳儀女士亦共同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金融穩定理事會在12月發布其經修改的政策建議，以處理因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

11月，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高層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FSB 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在本港舉行的會議。該小組在會上探討近期金融市場的發展及其對亞洲區的影響、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引起的隱憂，以及促進加密資產相關風險的有效規管和監督。

¹ 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MMoU)。

² 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簡稱FSI)。

³ 國際金融體系研究項目(The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s, 簡稱PIFS)。

監管合作

季內，梁先生及證監會代表亦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就國家和專題同業評審的進展進行討論。

監管聯席會

為維持對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的有效監管，我們積極參與在倫敦和紐約舉行的監管聯席會，就這些機構的業務、操守以及財務風險和事宜，與其他全球監管機構分享情報並交流意見。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12月，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天津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多項議題，包括資本市場的最新發展、近期的跨境監管合作成果，及現行的市場發展和監管合作舉措。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就進一步優化和擴大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深港通及理財通)達成共識，並同意進一步探索新措施，以促進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

11月，梁鳳儀女士在2023年金融街論壇上發表演說，介紹了香港的上市制度、上市後監管安排及執法行動，以及證監會近年所推行的監管改革措施。

季內，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除了就最新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交流意見外，亦針對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包括優化ETF通，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滬深港通，以及擴大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安排)進行磋商。此外，我們隨香港代表團在10月赴京出席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本會於11月在成都與中國證監會召開了第十五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在會議上，各方相互通報今年以來各自的執法工作重點、趨勢和進展，以及總結執法合作成果，亦就兩地之間的協作機制，如何更有效地打擊跨境證券違法犯罪行為展開了深入的討論。本會和中國證監會亦通報了雙方重要執法合作個案的調查進展，以推動兩會對彼此重大案件的協查進程，並分享交流了反洗錢工作的經驗。此外，兩會執法部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高級代表會面，就根據各自法定職能加強針對證券經濟罪行的執法合作進行了充分交流。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四次會議

監管合作

同期，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辦了為期三天的稽查執法聯合培訓，是自新冠疫情後的第一次執法部門線下培訓。是次培訓的參與者，包括來自本會、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和會財局的50多名執法人員，以及來自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內地公安機關的90多名執法人員。培訓涵蓋內容廣泛，主題豐富，包括案件線索分析和調查的內部合作情況、上市公司舞弊和信息披露違法、市場操縱、中介機構失當行為等類型的案件調查的重點、策略及經驗。

11月，我們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5屆雙邊監管會議，就虛擬資產的監管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可持續金融等議題交流意見。



第十五次內地與香港執法合作高層會議暨跨境四方會議